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承配人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初步擬委聘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而承配人有意及本公司同意承配人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認購39,000,000股配售股份，而非按最初擬定進行全面配售。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約8.9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約8.17%。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假設第一次配售完成已落實，配售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第一次配售時的19,5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7.85%。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5,6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約為15,450,000港元。預期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償還本集團的債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故有關完成未必會發生。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承配人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初步擬委聘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而承配人有意及本公司同意承配人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認購39,000,000股配售股份，而非按最初擬定進行全面配售。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ACCP Global Limited(作為承配人)。

(各自為「訂約方」及統稱為「該等訂約方」)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劉宏智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配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438,1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39,000,000股配售股份佔：

- (i) 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約8.90%；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約8.17%。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假設第一次配售完成已落實，配售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第一次配售時的19,5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7.85%。

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3,900,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345港元溢價約15.94%；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70港元溢價約8.11%。

配售事項項下的淨配售價(扣除相關開支後)預期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396港元。

配售價乃由該等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履行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本公司已遵守並促成遵守所有適用於配售事項的法例；
- (c) 股份的上市地位並無遭到撤銷、取消、撤回或暫停，或進一步或替代性地面臨任何撤銷、取消、撤回或暫停；及
- (d) 於配售協議載述本公司的所有陳述及保證截至完成時均維持真實、正確、有效、具約束力及生效。

除承配人可於最後截止日期(定義見下文)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單方面豁免上述先決條件(d)外，任何訂約方概不能豁免任何其他先決條件，以及該等訂約方須各自盡其最大努力以確保先決條件(惟根據本段落已獲豁免或將予豁免的該等先決條件則除外)須於簽立配售協議後盡快獲達成及信納，且在任何情況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

除另有所述者外，倘上文所載任何先決條件(惟根據上段已獲豁免或將予豁免的該等先決條件則除外)並未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將自動終止及不再生效，除非訂約方書面協定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遲至另一個日期(須為營業日)(惟配售協議所載若干條款將仍然生效)，且該等訂約方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有關配售協議項下任何性質或責任的申索，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之條款則除外。

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履行後，完成須於完成日期落實。

承配人不得僅認購部分配售股份，倘承配人未能及／或拒絕認購配售股份的完整組合，則完成不會落實。

完成後事宜

完成後，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可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與承配人成立合營企業，以在雙方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於新加坡提供教育服務及／或課外活動。任何合營企業的設立均須遵守各重要條款，包括：

- (a)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與承配人及／或其代名人訂立相關協議(包括必要的合資協議)；及
- (b) 承配人作為及維持為配售股份完整組合的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且不會對組合造成任何產權負擔。

於本公告日期，尚無成立合營企業的具體計劃。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

地位

配售股份將以悉數繳足股款形式發行，且與當時所有其他已發行的股份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於完成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且於發行時將不會附帶及毋須承擔任何產權負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與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的批准。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會獲授權發行最多76,92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20%。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的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19,500,000股配售股份外，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因此，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最多可發行57,420,000股新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故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有關承配人的資料

承配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承配人由劉宏智先生全資擁有。

進行配售事項的原因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i)於香港從事爵士舞及芭蕾舞以及流行音樂舞蹈學院業務；(ii)於香港及新加坡經營幼稚園及學前機構業務；(iii)於香港提供吞嚥及言語治療；及(iv)於香港提供攝影服務。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5,6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約為15,450,000港元。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償還本集團的債務。

董事認為(i)配售協議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配售事項將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及(iii)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進行了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訂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由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當中涉及可能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股份	建議籌集約7,670,000港元，並於隨後籌集到約3,770,000港元。	作為或用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DM Australia Education Limited的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	用作擬訂用途。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約7,680,000港元	作為本集團的行政及一般開支	於本公告日期，該配售事項尚未完成。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第一次配售完成後；及(iii)緊隨第一次配售完成及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僅供說明用途：

	(i) 於本公告日期		(ii) 緊隨第一次配售完成後		(ii) 緊隨第一次配售完成及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趙家樂先生(附註1)	24,000,000	5.48%	24,000,000	5.24%	24,000,000	4.83%
秦蓁博士(附註1)	56,000,000	12.78%	56,000,000	12.24%	56,000,000	11.28%
主要股東						
Wealthy Together Limited(附註1)	198,750,000	45.37%	198,750,000	43.43%	198,750,000	40.02%
許沛祥先生	52,398,000	11.96%	52,398,000	11.45%	52,398,000	10.55%
承配人(附註2)	—	—	—	—	39,000,000	7.85%
其他公眾股東	106,952,000	24.41%	126,452,000	27.64%	126,452,000	25.47%
總計	438,100,000	100.00%	457,600,000	100.00%	496,600,000	100.00%

附註：

1. Wealthy Together Limited (「**Wealthy Together**」)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趙家樂先生(「**趙先生**」) 全資實益擁有。由於趙先生持有 Wealthy Together 的 100% 股權，故被視為於 Wealthy Together 所持 198,75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趙先生實益擁有 24,000,000 股股份及秦蓁博士(「**秦博士**」，執行董事及趙先生的配偶) 實益擁有 56,000,000 股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及秦博士被視為於所有 278,75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配售協議，承配人及一致行動人士不得於有關股份組合中持有可能觸發任何收購守則第 26.1 條項下強制全面要約責任的股份(包括配售股份)。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故有關完成未必會發生。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行動一致」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通常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 GEM 上市
「完成」	指	配售事項的完成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次配售」	指	獲Nardo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認購的19,500,000股新股份，乃根據本公司與Nardo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的配售協議條款而進行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76,920,00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承配人」	指	ACCP Glob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指	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條款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承配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的39,000,000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不時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趙家樂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家樂先生、秦志昂先生及秦綦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楊少寬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文俊博士、翟志勝先生及洪小瑩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dm.hk刊載。